（上接B539版）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颖

总经理：袁明旭

董事会秘书：李淑云

财务总监：伯小芹

独立董事：方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dsw@eastonpharm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8-86106668

邮箱：ydsw@eastonphar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在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九）滚存未分配的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二）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待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公司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袁明旭先生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2025年的经营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做了汇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增江先生、彭龙先生、方芳女士以及离任独立董事JIN LI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程增江、彭龙、方芳、JIN LI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程增江、彭龙、方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所作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王颖、赵立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6日（周五）下午14:00在公司生物城园区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雯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R1、PR1或其他等同于低风险的评级级别）、中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R2、PR2或其他等同于中低风险的评级级别）。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中低风险的非保本的理财产品额度不得超过3亿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闭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同时受收益率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政策风险：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者理财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优先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资金；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会会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234,159.3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44,845,484.67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76,532,256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598,002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73,934,2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791,729.22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9%。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9,17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867,063.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4.09%，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3,658,793.19元（含税），合计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5.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791,729.22	69,652,146.64	67,250,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234,159.30	226,574,420.57	246,520,758.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44,845,48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1,694,27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7,109,779.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1,694,27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9.28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98,850,217.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637,388,962.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1.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